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荧光原位杂交（FISH）分析系统等医疗器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过敏源EG同查全自动过敏源检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货商为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蓝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9日

